

新北市政府員工借用宿舍公證契約

立 ○○○ 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 (以下簡稱 貸與人)
姓名：○○○ 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借用條件如左：

一、借用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 宿舍坐落：

(二)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分之)

(三)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四) 構造情形：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另宿舍經管理機關處置時，亦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或因特殊情形，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妥善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四、借用人獲得輔助貸款或自行購置(建)住宅時，應於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但住宅地點距離本府上班地點非當天能夠上、下班往返者，得經市長核准繼續借住。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宿舍，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本契約簽訂後，借用人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七、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宿舍管理手冊與新北市政府借用公有宿舍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八、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及上述有關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九、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職務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其他特約事項：

(一) 借用人遷出借用宿舍時，應將宿舍騰空並繳清遷出當期應納水、電、瓦斯等費用，通知宿舍管理機關派員會同點交宿舍及設備，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 借用人遷出後，如有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於 3 日內不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本契約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

代表人市長 ○○○ (簽章)

借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